

108 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增加彰化縣縣民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本縣環保局特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，藉由縣民和各級學校推薦代表，通過有趣且刺激的區域性擂臺競賽，至全國總決賽爭取最大榮譽；同時，透過環境知識競賽激盪腦力之過程，引發學生及民眾的環保實踐心，並提昇保護環境的行動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- (四)協辦單位：大葉大學

三、辦理日期

- (一)縣內初賽：108 年 09 月 28 日(星期六)
- (二)全國決賽：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

四、辦理地點

- (一)縣內初賽：大葉大學（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）
- (二)全國決賽：國立臺灣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）

五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以及社會組四個組別，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各組前 5 名(特優、優勝及甲等)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08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8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（職）組	108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1.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 2.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3.各組前 5 名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	

六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4 日 23:59 止。

(四)報名完成後請再次查詢並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現場簽到單名冊為準，恕不受理當日報名。

(五)參賽選手競賽當日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，如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（如附件二），以利競賽相關作業之審查。

組別	學校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)	社會組
報名方式	網路報名，網址： http://www.epaee.com.tw	
報名時間	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4 日 23:59 止	
說明	1.統一報名:建議可由校方參考各校報名人數，統一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2.個人報名:亦可由個人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	個人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	3.參賽各校名額請見附件一。	
--	----------------	--

七、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

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組報名人數限 150 人。
- (二) 國中組報名人數限 200 人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報名人數限 50 人。
- (四) 社會組報名人數限 50 人。

八、競賽題目

- (一) 命題範圍包含國家環境保護當前推動相關政策及時事、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本縣環境相關議題。
- (二) 指定影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→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觀看。

108 年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尋找侏儸紀子遺－觀霧山椒魚的故事	0.5 小時
2	黑色舞影－鷓鴣生態紀實	0.5 小時
3	合歡越嶺－合歡山生態之旅中文完整版	0.5 小時
4	布農	1 小時
5	復新好時光-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 森川里海之台灣故事	1 小時
6	「臺灣金奇-資源回收20 年紀錄」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(三) 相關網址：

1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<https://www.epa.gov.tw/mp.asp?mp=epa> → 重大政策

2. 環保署環境E學院

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

3.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
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

九、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競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時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 淘汰賽(以畫卡方式答題)

1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一題為一幕，並由司儀(或錄音)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同時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3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競賽場地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4.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65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

消競賽資格。

- 8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9.經主辦單位進行電腦讀卡作業後，立即於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其實際參加總人數之分數前2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2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10名，人數超過10名者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
(二) 驟死賽(以舉牌方式答題)

- 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題目數無限制，競賽試題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1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3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之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，立即淘汰。
- 4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5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賽

- 1.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至第5點辦理。

- 2.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3.「驟死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1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4.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5點辦理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實際參加本縣競賽之所有參賽選手皆可獲得參賽證明書。
- (二)各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2 名、佳作 5 名、入選 5 名，共計 15 名，各組獎勵如下表所示。
- (三)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決賽，倘獲得本縣地方競賽成績前 5 名之選手欲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，須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，其名額將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- (四)各組前 15 名同學給予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嘉獎二次、佳作及入選以嘉獎一次為原則。
- (五)指導老師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，每位學生限 1 位指導老師。

108 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獎勵一覽表

組別	等第	名次	獎勵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(職)組 社會組	特優	第 1 名	獎狀一紙 APPLE iPad 平板電腦
	優等	第 2 名	獎狀一紙 禮券 3,000 元
		第 3 名	
	甲等	第 4 名	獎狀一紙 禮券 2,000 元
		第 5 名	
	佳作	第 6 名至第 10 名	獎狀一紙 禮券 1200 元
入選	第 11 名至第 15 名	獎狀一紙 禮券 1000 元	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本競賽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縣級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。
- (二)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各組競賽現場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(五)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(六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版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

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- (八)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(九)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(十)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二)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十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- (十四)本活動凡參賽者及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十五)本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學校組參賽人數名額表

組別	報名人數
國小組、高中(職)組	原則上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，惟報名人數如超出該組人數限額 10%，將協調各校分配報名名額
國中組	學校學生總人數 200 人以下:每校 2 人 學校學生總人數 200 人~500 人:每校 4 人 學校學生總人數 500 人~1000 人:每校 7 人 學校學生總人數 1000 人~2000 人:每校 10 人

附件二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08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」地方初賽活動驗證身分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
黏
貼
照
片

學 校 名 稱：

就 讀 班 級： 年 班

學 號：

姓 名：

生 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